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贛鋒鋳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 建議贛鋒國際收購荷蘭SPV公司50%股權涉及  
礦業權投資並為其全資子公司LMSA提供財務資助
  - (2) 建議對控股子公司贛鋒鋳電增資
  - (3)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 (4) 建議對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增資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8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2:00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建議閣下將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2:0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1年7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建議贛鋒國際收購荷蘭SPV公司50%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並為其全資子公司LMSA提供財務資助.....	2
II. 建議對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增資.....	13
III.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14
IV. 建議對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增資.....	16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6
VI. 臨時股東大會.....	17
VII. 推薦意見.....	18
VIII. 責任聲明.....	18
附錄一 — 修訂《公司章程》.....	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772)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2:00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贛鋒鋰電」	指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贛鋒國際」	指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間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瀋海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餘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楊娟女士  
于建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先生  
黃斯穎女士  
徐光華先生  
徐一新女士

敬啟者

**(1) 建議赣锋國際收購荷蘭SPV公司50%股權涉及  
礦業權投資並為其全資子公司LMSA提供財務資助**

**(2) 建議對控股子公司赣锋鋰電增資**

**(3)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4) 建議對全資子公司赣锋國際增資**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贛鋒國際收購荷蘭SPV公司50%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並為其全資子公司LMSA提供財務資助；(ii)建議對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增資；(iii)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iv)建議對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增資；以及(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 建議贛鋒國際收購荷蘭SPV公司50%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並為其全資子公司LMSA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贛鋒國際收購荷蘭SPV公司50%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並為其全資子公司LMSA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同意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以自有資金1.3億美元的價格收購荷蘭SPV公司(「荷蘭SPV公司」)(暫未定名，最終以荷蘭公司註冊處登記名稱為準)50%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贛鋒國際將持有荷蘭SPV公司50%的股權，Firefinch Limited(「**Firefinch**」)將持有荷蘭SPV公司50%的股權。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的相關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後，同意贛鋒國際可視具體情況為荷蘭SPV公司的全資子公司LMSA提供總額不超過4,000萬美元的財務資助額度，以幫助LMSA開發建設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獲得荷蘭SPV公司50%表決權的董事會席位，荷蘭SPV公司將通過授權投票制度控制LMSA董事會。

## 董事會函件

### 合作方基本情況

Firefinch Limited成立於2005年4月，是一家澳大利亞上市公司，澳洲證券交易所代碼為FFX，公司編號113931105，註冊地址為Unit 18, Spectrum Building, 100-104 Railway Road, Subiaco, 6008。截至本公告日期，Firefinch已發行股本為783,142,641股，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持有Firefinch 4.13%的股權。Firefinch主營業務為在馬里開發金礦及鋰礦等礦產，公司的前身為Mali Lithium Limited，2020年10月更名為Firefinch Limited。

Firefinch通過其全資子公司Goulamina Holdings持有Timbuktu Resources Sarl (「TR」) 100%的股權和LMSA 100%的股權。TR持有的馬里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的採礦權正在辦理轉移手續，於收購協議生效前，該採礦權需轉移至LMSA名下。

Firefinch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澳元

指標	2019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0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29,517,364	139,182,137
淨資產	27,166,106	99,393,236

指標	2019年度 (經審計)	2020年度 (經審計)
營業收入	—	20,338,624
淨利潤	(3,504,280)	1,043,816

備註： 1澳元=4.94元人民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Firefinch的資產負債率為2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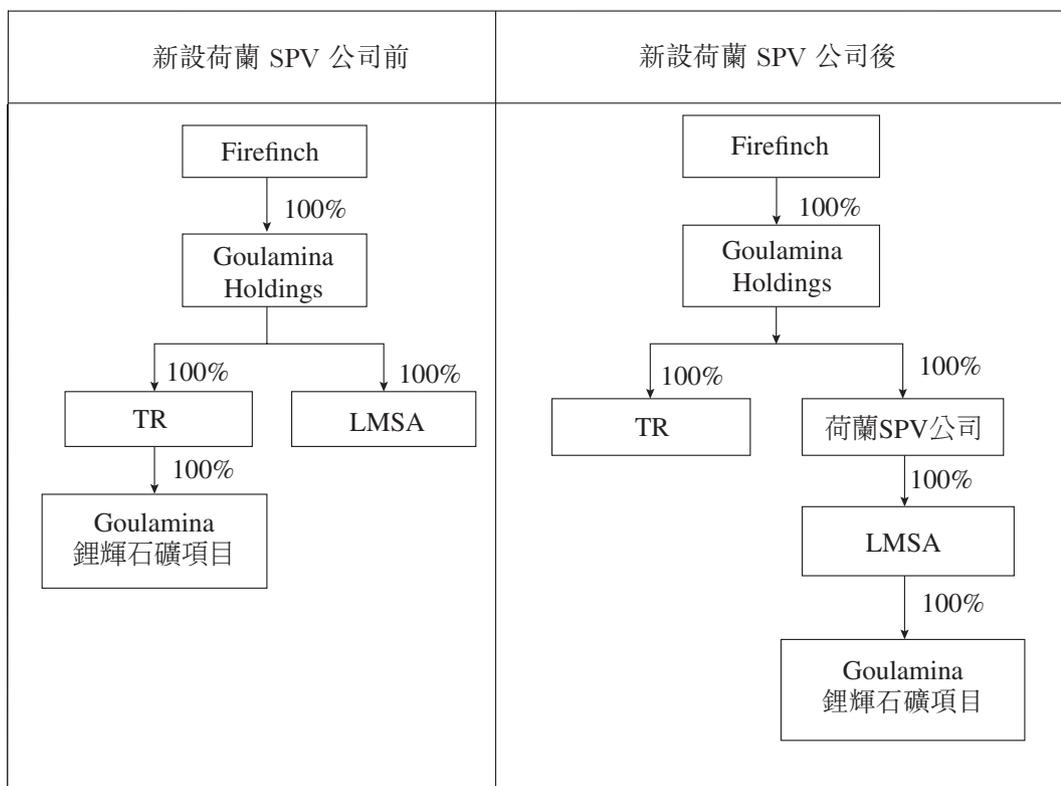
Firefinch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不存在關聯關係。

交易標的及財務資助對象基本情況

(一) 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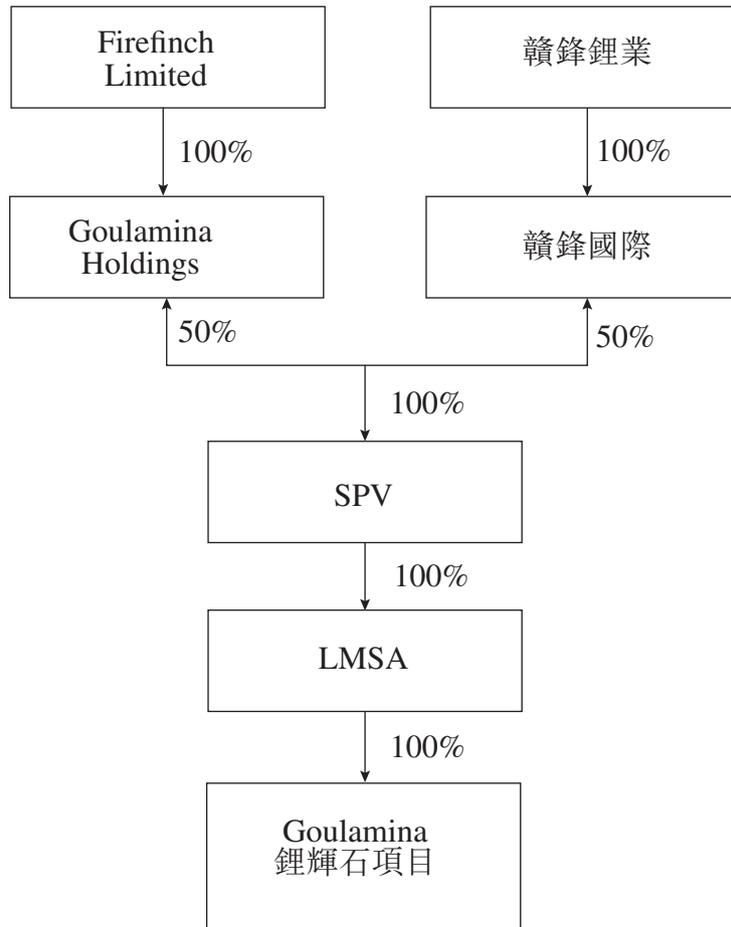
荷蘭SPV公司是Firefinch的全資子公司Goulamina Holdings擬在荷蘭投資新設的全資子公司，主營業務是礦產資源投資與貿易，目前該公司尚未設立。於本次交易實施前，Firefinch擬將Goulamina Holdings持有的LMSA的100%股權轉移至荷蘭SPV公司名下，荷蘭SPV公司將通過持有LMSA100%的股權間接擁有馬里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的權益。

新設荷蘭SPV公司前後，前述關聯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 董事會函件

本次交易完成後，荷蘭SPV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 (二) 財務資助對象基本情況

LMSA是一家根據馬里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於2020年3月，公司編號MA.BKO.2020.B.3252，註冊地址為Bamako, Hamdallaye, ACI 2000, rue 243, Porte 39。目前，Firefinch通過其全資子公司Goulamina Holdings間接持有LMSA100%的股權，於本次交易實施前，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的採礦權將轉移至LMSA名下。

## 董事會函件

LMSA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非洲法郎

指標	2020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1年3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9,936,207	9,936,207
淨資產	9,936,207	9,936,207

指標	2020年度 (經審計)	2021年1-3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0	0
淨利潤	0	0

備註： 1非洲法郎=0.0119元人民幣

截至2021年3月31日，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採礦權權屬以及礦山相關資產尚未轉移至LMSA名下，LMSA未實際運營，因此其未產生銷售收入以及淨利潤，LMSA的資產負債率為0。

LMSA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不存在關聯關係。

### 所涉礦業權情況

1. Goulamina擁有位於馬里南部地區的鋰輝石礦項目，目前持有1個採礦許可證：

採礦權許可證號	Torakoro Exploitation Permit PE19/25
採礦權人	Timbuktu Resources Sarl (TR)
地理位置	非洲馬里南部地區
開採礦種	鋰輝石礦
礦區面積	100平方公里
取得日	2019年8月23日
有效期	30年

## 董事會函件

### 2. 礦業權最近三年權屬變更的方式、時間和審批部門

根據馬里《採礦法》的相關規定，該礦業權於2019年8月23日獲馬里政府批准由Firefinch全資子公司TR持有，截至目前該礦業權未發生權屬變更。

### 3. 鋰輝石礦主要產品及其用途、產品銷售方式

該礦主要產品為鋰輝石，主要作為基礎鋰鹽產品(工業級／電池級碳酸鋰、工業級／電池級氯化鋰、工業級／電池級氫氧化鋰等)的原材料，通過直接或間接地為生產基礎鋰鹽產品的企業供應原材料而完成產品的銷售。

### 4. 礦產資源儲量情況

根據Firefinch公佈的鋰礦資源報告，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已勘探的礦石資源量情況如下：

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氧化鋰 (噸)	平均品位 (%)
確定資源量	8.4	133,000	1.57
指示資源量	56.2	832,000	1.48
推測資源量	43.9	606,000	1.38
合計	<u>108.5</u>	<u>1,570,000</u>	<u>1.45</u>

### 5. 本次交易涉及的礦業權各項費用繳納情況

TR已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和結清了採礦權使用費和資源稅等費用。

### 6. 擬受讓的礦業權權屬轉移需履行的程序

目前礦業權登記在Firefinch全資子公司TR名下，TR已著手辦理將礦業權轉讓至LMSA，該礦業權權屬轉移的完成是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條件。

#### 協議主要條款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擬與Firefinch及其全資子公司共同簽署《約束性條款清單協議》(「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贛鋒國際以1.3億美元收購Firefinch持有的荷蘭SPV公司50%的股權，荷蘭SPV公司獲得LMSA100%股權。交易價格分兩期支付，第一期3,900萬美元由贛鋒國際於協議先決條件均獲滿足後支付，贛鋒國際將獲得荷蘭SPV公司15%的股權，Firefinch協助贛鋒國際辦理股權交割；於LMSA董事會審議決定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開發建設(「最終決定」)後10個交易日內支付餘下部分。
2. 贛鋒國際將協助LMSA取得第三方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不少於6,400萬美元的債務資金，按照各方同意的合理商業利率發放，以資助其開發建設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贛鋒國際也可以選擇直接向LMSA提供不超過4,000萬美元的財務資助，以下是財務資助的主要內容：
  - (i) 財務資助用途：資助LMSA開發建設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
  - (ii) 財務資助金額：贛鋒國際可依據實際情況為LMSA提供總額不超過4,000萬美元的財務資助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 (iv) 年利率：不超過SOFR+6%
  - (v) 期限：從第一次提供財務資助開始算5年
  - (vi) 其他股東為LMSA提供財務資助情況：其他股東本次未按出資比例向LMSA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
  - (vii) 還款保證及反擔保措施：LMSA以其經營收益償還貸款，荷蘭SPV公司作為本次財務資助的擔保方，以其持有的LMSA股權以及LMSA所持礦權作為擔保。
3. 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獲得荷蘭SPV公司50%表決權的董事會席位，荷蘭SPV公司將通過授權投票制度控制LMSA董事會。
4. 本次投資完成後，公司將獲得Goulamina項目一期年產能約45.5萬噸鋰輝石精礦50%的包銷權。若公司直接提供財務資助或協助LMSA獲得第三方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債務資金，則可以獲得項目一期剩餘50%產能的包銷權。

### 本次交易的定價依據及原則

本次贛鋒國際收購荷蘭SPV公司50%股權的交易總額為1.3億美元，該交易價格係在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對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進行充分的技術、財務、法律等各方面盡職調查的基礎上，與賣方通過公平協商確定。公司採用了多種測算方法確認該交易對價，參考了礦業行業中若干家可比上市公司情況及礦業勘探項目可比的股權收購交易的估值分析，同時通過財務模型分析項目估值情況。根據Lycopodium於2020年11月編製的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該項目的稅前淨現值為12.34億美金，內部收益率為55.8%。公司認為，參考市場狀況及競爭態勢等因素，交易價格處在合理範疇內。

### 本次交易的合規性和生效條件

1. 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以10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事項，並授權公司經營層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的相關事宜。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亦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 荷蘭SPV公司需獲得協議中約定的完整權利，其中包括Goulamina鋰輝石礦的開採許可權。
3. 本次交易需經各方有權機構批准後生效，並尚需取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境外投資備案或核準。

本次交易的目的、對公司的影響及存在的風險

1. 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將直接為公司發展提供所需的鋰資源，保障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有利於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

2. 本次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會使公司現金流產生一定的淨流出，但不會對公司正常的運營資金產生明顯的影響。本次交易對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有積極影響。

3. 本次交易存在的風險

- (i) 本次交易需經各方有權機構批准，尚需取得國家相關主管部門核準備案，存在不能獲批的風險。
- (ii) 如果馬里在礦產資質準入、環保審批、安全生產、稅收等方面政策發生變化，則會影響LMSA未來的生產經營和盈利情況。
- (iii) 雖然有專業機構對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的資源儲量進行了評估，但該資源量數據仍有可能存在總資源量、儲量與實際總資源量、儲量、實際可採儲量不一致的風險。
- (iv) 由於礦產開採需要進行一系列的固定資產投資和技術投入，同時受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所處環境的自然條件約束，可能會存在不能達到預期採礦規模的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 (v) 受國際政治、經濟環境、產業政策的影響，鋰產品價格波動將會影響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的經濟效益。
- (vi) 如果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的投產進度不達預期，可能存在不能及時還款的風險。
- (vii) 根據馬里礦業相關法律，馬里政府將免費獲得馬里國內採礦企業10%的股權，且有權以現金等形式收購該採礦企業額外不超過10%的股權。因此荷蘭SPV公司最終持有LMSA股權將視馬里政府行使收購權的情況而定。

董事會認為，本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II. 建議對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增資

為適應公司發展的需要，充分發揮控股子公司的資本實力，實現公司做大做強目標，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資金200,000萬人民幣對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增資，其中80,000萬人民幣計入註冊資本。

本次增資完成前，公司持有贛鋒鋰電54.62%股權；本次增資完成後，公司持有其60.87%股權(實際情況以工商登記備案為準)。

本次增資是為了擴大控股子公司的資本實力，確保控股子公司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本次增資不會改變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股權控制，對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將產生積極影響。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III.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董事會於2021年7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的議案》，據此，為提高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和生產建設的情況下，同意本公司及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00,000萬元投資安全性高、流動性強、風險等級低的理財產品，該等資金額度在決議案有效期內可滾動使用。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該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如下：

#### A. 投資概述

##### 1. 投資目的

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和生產建設的情況下，提高本公司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投資收益。

##### 2. 投資額度

資金使用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0,000萬元，在該額度範圍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且於任何時間進行投資理財的自有資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萬元，實際購買理財產品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自有資金實際情況增減。

##### 3. 投資品種

投資的品種為安全性高、流動性好、風險等級低的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理財產品、債券質押式回購、國債、金融債、優質公司債券以及證券公司收益憑證等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資。

**4. 投資期限**

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5.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6. 實施方式**

在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適的理財產品發行主體、明確理財金額、期間、選擇理財產品品種、簽署合同及協議等。

**B. 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的影響**

1. 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短期理財產品是在確保本公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和保證自有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進行的，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正常週轉需要，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發展。
2. 通過進行適度的短期理財，能獲得一定的投資效益，並能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業績水平，為本公司股東謀取更多的投資回報。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IV. 建議對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增資

為適應公司發展的需要，充分發揮贛鋒國際優勢，實現公司做大做強目標，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資金80,000萬美元對其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增資。

本次增資完成後，贛鋒國際的註冊資本將由88,069.32萬美元和5,000萬元人民幣增至168,069.32萬美元和5,000萬元人民幣，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本次增資是為了擴大贛鋒國際的規模，確保贛鋒國際對外投資的資金需求。本次增資不會改變本公司對贛鋒國際的股權比例，對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將產生積極影響。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本公司於2021年6月21日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8,044,400股，因「贛鋒轉2」轉股增加33,505,754股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355,928,726股增加至1,437,478,880股；註冊資本由1,355,928,726元人民幣增加至1,437,478,880元人民幣。

基於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已發行股本及註冊資本之變動，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有關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及其修訂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V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21至23頁。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建議贛鋒國際收購荷蘭SPV公司50%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並為其全資子公司LMSA提供財務資助；(ii)建議對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增資之建議決議案；(iii)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及(iv)建議對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增資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本通函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資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1年7月30日

## 《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編號	原有版本	經修訂版本
1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p>……</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危險化學品經營；貨物進出口；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電池製造；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p> <p>……</p>	<p>……</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b>危險化學品生產</b>；危險化學品經營；貨物進出口；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電池製造；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p> <p>……</p>
2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p>……</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股數為1,355,928,726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55,928,726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115,705,926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2.2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40,222,8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7.72%。</p>	<p>……</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股數為<b>1,437,478,880</b>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b>1,437,478,880</b>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b>1,149,211,680</b>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b>79.95%</b>；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b>288,267,200</b>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b>20.05%</b>。</p>

編號	原有版本	經修訂版本
3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5,928,726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b>1,437,478,880</b> 元。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2:0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作以下目的。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贛鋒國際收購荷蘭SPV公司50%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並為其全資子公司LMSA提供財務資助；
2. 審議並批准建議對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增資；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及
4. 審議並批准建議對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增資。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1年7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瀋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至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即2021年8月21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瀋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